

建设,支持改制医院恢复公益属性,补齐公共卫生基础建设短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全面落实优惠、补贴、培训等政策。

在“理财”上下苦功夫,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打破各部门原有基数,按照轻重缓急和效益高低配置资金,做到有保有压、有增有减。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实施进度,扎实做好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业务上线工作,完善各项预算管理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为

实现全流程预算业务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优化市县财政体制。积极探索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下市与县之间的关系,继续对县级财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负责承担省级委托的一般性工作事务。深化放权赋能改革,理顺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分配市与区财力,合理下放财权事权,探索完善财政收入分配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问题。做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兑付不出现任何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加强执行监测,结合直达资金管理,动态掌握基层执行情况,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

责任编辑 刘永恒

财政动态

宁夏中卫：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关要求,宁夏中卫财政从加快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等多方面发力,聚焦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逐步完善和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让更多的中小企业参与到政府采购活动中,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是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部门和单位认识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凝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共识。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招标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及时准确得到政府采购信息提供保障。

三是保障企业款项支付,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

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自收到发票后3至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预算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向供应商付款。

四是结合供应商资信度,保函缴纳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预算单位或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五是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包括项目整体面向、设置采购子包面向、中小企业加入联合体形式参加、要求合同分包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财政局 李森善)